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7907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蜜雪冰城

申 请 人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、文化路东瀚海北金商业中心16004室

代理机构 河南知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收银机；灯箱；手机用自拍杆；便携式音箱；耳机；眼镜盒；动画片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